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3,073,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522,428.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5.2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04元/股

●苏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8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吴银转债”,转债代码“113516”。2019年3月26日,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可转债简称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6年,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初始转股加格为6.3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2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每股人民币1元)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28日,关于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苏农银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苏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形,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期间,“苏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8日)恢复转股,届时“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3.3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50%、5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1日,截至2023年5月10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0日,行权比例为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19年增长34.18%,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19年增长696.56%,增长率大于20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拟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39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97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24,300份将予以注销。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0,8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35,1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48名调整为397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57,300份调整为7,722,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副总裁	5.2000	2.6000	2.6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00	2.6000	2.60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6.2500	18.1250	18.1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94人		725.5700	362.2450	363.3250
合计		772.2200	385.5700	396.6500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9月8日开始行权,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9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855,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3,680,762	1,776,319,965	74.41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3,855,700	2,387,132,296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72.38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85.57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886.811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87,132,296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338.80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944,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4,402,78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89元/股。

3、2022年7月23日、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提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7月23日届满,存续期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为2,9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零部件(重庆)研发制造基地”,在《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并将在重庆创新经济走廊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产周期、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公司项目拟用地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存在竞买失败风险;项目用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的延期风险;同时,未来市场情况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4.00、8.00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28名股东,代表股份249,100,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15名股东,代表股份241,52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7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23名股东,代表股份8,95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3,98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49,086,49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7.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48,276,008	99.6688%	822,878	0.3303%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8,276,008	99.6688%	822,878	0.3303%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议案4.00、8.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36,778	99.8380%	12,400	0.1385%	2,100	0.0235%	8,951,278	100%
8.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26,300	90.7837%	822,878	9.1929%	2,100	0.0235%	8,951,27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